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江苏帕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帕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草桥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苏州市草桥中学校食堂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苏州市草桥中学校食堂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帕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16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72.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帕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刘文凤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